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74  
S/1997/314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1997年4月14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在1997年6日至9日期间,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多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事件。

4月6日7时45分至14时15分,24架F-16型土耳其军用飞机编队飞行,多次侵犯了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4月7日8时21分至16时36分,28架土耳其军用飞机编队飞行,侵犯了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

4月8日7时57分至8时10分,14架土耳其军用飞机侵犯了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

4月9日10时27分至17时15分,26架F-16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侵犯了尼科西亚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

土耳其的这些行动加剧了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指出,这种飞行加剧塞岛的政治紧张局势,破坏了为实现最后解决所做的努力。与此同时,这种未经授权闯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航空规则,并对塞浦路斯上空民航班机的飞行构成严重威胁。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的侵犯。这种侵犯行为完全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此外,这些侵犯行为在你主持下、为恢复两族会谈而进行努力的敏感阶段仍继续发生。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